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宋傑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宋傑倫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共2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未遂罪）的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明顯失出、失入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另同案被告間，其犯罪情狀難免各有差異，法院於審理

不同被告時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與審判獨立之原則，苟其量刑並無顯然輕重失衡，亦難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的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。再者，上訴人所犯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、2所示2罪，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9月、8月，而共同正犯徐子豪（已判刑確定）分別為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8月；共同正犯田皓伍（已判刑確定）則分別為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8月，上訴人之刑度並未較徐子豪、田皓伍（合稱徐子豪等2人）重，且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與徐子豪等2人於本案的惡性大致相當，僅徐子豪就附表一編號1犯行，另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，故其刑度較上訴人及田皓伍重1個月，並未違反平等原則等旨，顯已斟酌各共犯之參與程度及分工而為量刑。上訴意旨以其與徐子豪等2人參與之程度不同，其為司機，只負責駕駛，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，有違平等原則云云。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